

建筑面积 4817 平方米、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32.98 米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29#楼：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4802 平方米、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503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32.98 米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30#楼：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7687 平方米、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833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32.98 米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31#楼：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7687 平方米、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833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32.98 米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开闭所 1：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85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6.45 米，使用性质：变配电室；开闭所 2：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592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6.45 米，使用性质：变配电室；西大门：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3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5.4 米，使用性质：配套公建；综合楼一：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3676 平方米（其中物业服务用房 1251 平方米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846 平方米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870 平方米、文化活动站 517 平方米、社区卫生服务站 192 平方米），建筑高度 10.4 米，使用性质：配套公建；C2 号地下车库：出地面楼梯间 1 层建筑面积 388 平方米、建筑高度 3.1 米，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83582 平方米（其中地下车库 83110 平方米、半地下换热站 424 平方米、半地下公厕 48 平方米），使用性质：地下车库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审受字（2024）第 4 号）。依据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